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2號

債 權 人 豐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展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顧屋實業有限公司、康祐禎、藍元宏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豐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
及住址為何(湯展智或張進鑫)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
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8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